

证券代码：831335

证券简称：ST 时空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10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 年 9 月 29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沈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刚、侯丹妮、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 1：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薛希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岳洪武、苏东、辽宁诺海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2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魏庆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黎学宁、翟冰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3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彭雪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谢会生、马宁璟（实习）、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4：致同会计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丰收、该所合伙人；魏立、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；

姓名或名称 5：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古海燕、金先志、该公司员工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基本案情详见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时空客）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[http / www. 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62）

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沈峰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1. 请求被告时空客集团赔偿原告认购股款本金人民币 10, 833, 677, 87 元及自每笔股款支付之日（指原告支付股款到账日之日）起至赔款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损失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为 1, 064, 932, 36 元），以上本息合计 11, 898, 610, 23 元；2. 被告东兴公司、大成律所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、众华公司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3. 被告时空客集团、东兴公司、大成律所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、众华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9 月 7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,(<2017>辽 02 民初 672

号之一)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沈峰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93191.66 元，免于收取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对上述裁定无异议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因公司未及时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导致延期披露该裁定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<2017>辽 02 民初 672 号之一）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0 日